

現況說明書（原機構現況說明）

◎應載明事項：

- （一）基本資料：原機構基本資料，包括：名稱、業務負責人、地址、電話、原設立宗旨等相關資料。
- （二）當地長照資源概況及病人來源分析。
- （三）原設立規模：
 - 1.許可床數及開放使用床數。
 - 3.機構組織架構圖及說明資料。
 - 4.人員配置狀況與說明。
 - 5.其他經許可事項。
- （四）前三年機構收支概況表，應包括如下：
 - 1.營運收入：
 - 2.營運成本：
 - 3.營運費用：

（收支概況表依實際情況載明；或者參考長照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 26 條規定）
- （五）前三年機構業務營運概況說明，例如年平均佔床率、評鑑或督考結果等資料。
- （六）機構土地院舍及硬體工程情形：基地面積、總樓地板面積、各樓層配置、樓地板面積與用途說明等資料。

◎相關表單（本範例僅供參考）

硬體工程一覽表

1、基地面積

	用途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基地面積		0000000
	0000000	0000000

2、建築面積

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
總樓地板面積	0000000	
樓層數	地上：00 層	地下：00 層
各樓層設計	用途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地下一樓	0000000	0000000
地下 0 層	0000000	0000000